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		面积	14130.78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4+1	
	开工时间	2021.3		竣工时间	2023.2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60924202100026		施工许可证号	360924202112300199	
	五方责任主体单位			法人代表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	宜丰县中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林贵	朱庆山/孔祥瑞	
	勘察单位	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工程勘察院		徐建荣	陈飞/黄惠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徐峰	韩红云	
	施工单位	赣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正展	段永红	
	监理单位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郭金生	熊咏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概 况	监督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023年2月		监督注册号	/	
	监督形式	巡查, 抽查				
	监督验收部位		监督员		参与人员	
	装饰工程		周小军		杨峰	
竣工验收		周小军		杨峰		



责任主体及
有关机构
质量行为
的监督情况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 1、工程主体完工后建设单位补办了施工许可手续。
- 2、经核查相关资料，建设单位进行了图纸文件审查。组织了相关单位图纸会审。
- 3、按规定与监理单位签订了监理服务合同。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经核查相关资料，勘察、设计单位均已参加了基础、主体等重要部位结构工程质量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施工单位资质、项目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监理单位资质符合要求。经核查相关资料，总监组织了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并出具了基础，主体及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检测单位资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有关质量文件、资料抽查情况

地基基础工程抽查情况：

- 1、经核查相关资料，地基基础设计单位出具了土质换填方案，施工单位提供了地基基础换填荷载试验报告。
2. 基础工程经相关责任单位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及截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主体结构工程抽查情况：

- 1、建设单位改变了部分办公用房的使用功能，涉及到结构安全，经原设计单位出具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图纸，编制了加固方案，方案经相关责任单位审查通过后实施，建设单位提供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性技术相关资料及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 2、根据加固施工图说明提到加固后，使用年限按 30 年考虑。当业主要求结构加固后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时，其所使用的胶和聚合物的粘结性能，应通过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的检验，使用年限到期后，当重新进行的可靠性鉴定认为该结构工作正常，仍可继续延长其使用年限，对使用胶黏方法或掺有聚合物材料加固的结构，构件，尚应定期检查其工作状态，第一次检查时间不应迟于 10 年。

装饰装修工程监督抽查情况：

装饰装修工程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已发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复验合格。并已书面回复。

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工程质量文件、资料监督抽查情况：

资料基本完善。



竣 工 验 收 监 督 情 况	对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的监督评价： 该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有关责任单位参加，组织和程序基本符合规定。
	对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验收的监督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对观感质量进行了验收，并提交了对观感质量验收合格资料。
	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监督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签证齐全。

监督结论：

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工程，属未批先建项目，工程主体完工后查阅相关资料：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均参加了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检查报告，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善。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规定。竣工验收中所提意见已整改回复。竣工验收报告签证齐全。竣工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工程。

监 督 组：周峰 高军
主 任：刘东秀

